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林怡吟

電話:753-1827

電子信箱: qqww75330@chcg. gov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1215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大陸委員會函文 (電子檔共1份) (376470000A_1140121564_ATTACH1. PDF)

主旨:函轉大陸委員會函有關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,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34231A號函及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885/04/02文



第1頁,共1頁